

天津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调味普洱茶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截止日期：

2017 年月日发布

2017 年月日实施

天津龙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中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天津龙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达

本标准于 2017 年月日首次发布。

调味普洱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普洱茶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添加桦树茸茶、柑橘粉、柠檬粉，经挑选、粉碎（或不经粉碎）、配料、压制定型（或不经压制定型）、装袋（或不经装袋）、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调味普洱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9833.1-2013	紧压茶 第1部分：花砖茶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4690	袋泡茶
NY/T 779	普洱茶
NY/T1884	绿色食品 果蔬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根据产品形状不同分为袋泡调味普洱茶和调味普洱沱茶。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普洱茶：应符合 NY/T 779 的要求。
- 4.1.2 桦树茸茶：应符合附录 A 、 GB7096 的要求。
- 4.1.3 柑橘粉、柠檬粉：应符合 NY/T1884 的要求。
- 4.1.4 以上原料还应符合 GB 2761 、 GB 2762、 GB 2763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 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袋泡调味普洱茶	调味普洱沱茶
色泽	内容物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	滤纸茶袋包装，内容物为碎末状	碗臼形，紧实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理货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袋泡调味普洱茶	调味普洱沱茶
水分（质量分数），g/100g ≤	7.5	9
总灰分（质量分数），g/100g ≤	7.5	7
茶梗（质量分数），% ≤	—	3.0
非茶类夹杂物（质量分数），% ≤	—	0.2
铅（以 Pb 计），mg/kg ≤	4.9	
水浸出物，% ≥	32	36
六六六，mg/kg ≤	0.2	
滴滴涕，mg/kg ≤	0.2	
净含量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4.5.1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4.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 真实性要求

本产品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

4.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取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用 90℃ 以上开水冲泡，用口尝其滋味，用鼻嗅其气味。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总灰分：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茶梗：按 GB/T 9833.1-2013 中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5.2.5 非茶类夹杂物：按 GB/T 9833.1-2013 中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5.2.6 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7 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 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8 净含量：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抽样

由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 600g。样品分成 2 份，1 份供检验用，1 份备用。

6.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对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进行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5.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的全部要求，正常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当原料、生产设备有变化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批形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当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感官要求、理化指标中出现不合格项目时，允许在原批次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包装标志按 GB/T19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包装

茶袋装产品采用热封型茶叶滤纸茶袋或非热封型茶叶滤纸茶袋，滤纸茶袋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8、GB/T24690 的规定，辅助材料应符合 GB/T24690 的规定，内包装采用食品包装用复合袋，应符合 GB 4806.1、GB 9683 的规定；沱茶产品用食品包装用纸包装，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8 的规定；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要求清洁、卫生，防止日晒、雨淋，防压、保持干燥，搬运时轻拿轻放。

6.4 贮存

常温下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温存。

6.5 保质期

在上述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十八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桦树茸茶质量要求

A.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呈棕色至棕褐色
组织形态	呈颗粒或粉末状，质地均匀，无霉变、劣变或虫蛀，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气味，无焦糊、酸败等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A.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A.2 的规定

表 A.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质量分数)，g/100g	≤ 13.0
总灰分(质量分数)，g/100g	≤ 8.0
铅（以 Pb 计），mg/kg	≤ 1.0

A.3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根据吉林省医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LYN 0004S-2016《桦树茸茶》制定）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添加桦树茸茶、柑橘粉、柠檬粉，经挑选、粉碎（或不经粉碎）、配料、压制定型（或不经压制定型）、装袋（或不经装袋）、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调味普洱茶。

本标准是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调味茶目前无现行有效的产品食品安全标准，本标准主要参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食品安全基础标准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本标准主要技术要求制定依据如下：

- 1、感官要求依据产品特点及实测结果确定；
- 2、袋泡调味普洱茶的水分、总灰分、水浸出物根据 GB/T24690-2009《袋泡茶》制定，调味普洱沱茶的水分、总灰分、水浸出物、茶梗、非茶类夹杂物根据 GB/T9833.5-2013《紧压茶 第5部分：沱茶》制定；
- 3、铅指标根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茶叶制定，并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4、六六六、滴滴涕指标根据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茶叶制定。
- 5、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标准是我公司组织生产经营、产品质量控制的依据。

企业标准制定的理由：



1. 本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标准号及其名称：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 本标准严于本地区食品地方标准。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指标具体对比情况：

指标	数值	
	本企业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铅（以 Pb 计），mg/kg ≤	4.9	5.0
其他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情况： 无		

